|  |
| --- |
|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纸 |
|  类别 | 社会建设 | 编号 | 20230615 | 2023 年 | 1 月 | 16 日 |
| 代表姓名： | 胡明荣  | 等 3 名代表 |
|  标 题： | 关于开展社区居家养老高质量发展相关立法的建议 |
| **代表对公开此建议有关情况的意见（此为必选项，请代表本人打勾注明）：** |
| ☑ | **同意公开**  | ☐ | **不宜公开** |
| **如有以下情况，请代表打勾注明：** **建议内容属于多年多次提出，尚未解决的事项** |
| ☐ | **2年** | ☐ | **3年**  | ☐ | **3年以上** |
| **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** |
| **大会秘书处意见：** |
|  |

建 议 附 页

|  |
| --- |
| 建议标题：关于开展社区居家养老高质量发展相关立法的建议 |
| 建议内容：目前，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，城市正面临巨大的养老压力，养老服务发展仍困难重重。受传统观念影响，老人对购买社会化养老服务的认同度总体偏低。90%的老人仍然首选居家养老、社区养老。在上海徐家汇，就有打造15分钟敬老服务圈的实践，让辖区老人全方位享受养老。党的二十大报告从“增进民生福祉，提高人民生活品质”的角度阐述了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的发展方向，即“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，优化孤寡老人服务，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”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事关国家发展和民生福祉，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。为此建议：开展社区居家养老高质量发展相关立法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 |